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智能”）
- 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66,9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353,018.88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	42,418.31	天正电气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	15,289	天正智能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	8,328	天正电气
合计		77,314	66,035.31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岳池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777号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电器、家用电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高中低压变频器、软起动器、电动机起动器、电表箱、自动化节能设备、电涌保护器、继电保护电器、模具、火灾电气监控探测器及零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60,353,018.88元中的 10,000.00 万元对天正智能进行增资，10,000.00万元计入天正智能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实施前，天正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天正智能 100% 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天正智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天正智能 100% 的股权。

（三）天正智能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经审计)	2020-0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508.48	33,842.14
净资产	9,377.55	10,371.63
营业收入	35,088.65	17,909.98
净利润	1,162.00	994.08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天正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天正智能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经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开立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天正智能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天正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